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JKWS

吉林康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KWS0001S-2021

冷冻鱼糜制品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KWS0001S-2021
备案号	220267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1月26日至2024年01月25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1-12 发布　　2021-01-12 实施

吉林康旺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冷冻鱼糜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鱼为主要原料，加入淀粉、鸡蛋清、猪肉、食用盐、鸡精、味精、白砂糖、食用香精、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等辅料，经过解冻去内脏、清洗、开片、斩拌、成型、凝胶化、煮制、冷却、包装、冷冻贮存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冷冻鱼糜制品，该产品属于水产制品中鱼糜及鱼糜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0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55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磷酸钠
GB 255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聚磷酸钠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至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鱼应符合 GB 2733 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3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3.1.4　猪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3.1.5　鸡蛋清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3.1.6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3.1.7　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
3.1.8　鸡精应符合 SB/T 1037 的规定。
3.1.9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3.1.10　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25566 的规定。
3.1.11　焦磷酸钠应符合 GB 25557 的规定。
3.1.12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程灰白色、淡黄色黄色或黄色	取试样适量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形态，用鼻嗅其气味，口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圆球形、半圆球形或其他形状	
滋、气味	咸淡适口，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水分，%	≤	80	GB 5009.3
食盐（以氯化钠计），%	≤	6	GB 5009.44
淀粉，%	≤	10	GB 5009.9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	30	GB 5009.228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	0.1	GB 5009.15
甲基汞（以Hg计），mg/kg	≤	0.5	GB 5009.17
无机砷（以As计），mg/kg	≤	0.1	GB 5009.11
铬（以Cr计），mg/kg	≤	2.0	GB 5009.123
N-二甲基亚硝胺，μg/kg	≤	4.0	GB 5009.26
多氯联苯，mg/kg	≤	0.5	GB 5009.190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a]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5×10^4	10^5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2	GB 4789.3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副溶血性弧菌	5	1	100MPN/g	1000MPN/g	GB 4789.30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三聚磷酸钠	水分保持剂	≤5.0g/kg	≤5.0g/kg	GB 5009.256
焦磷酸钠	水分保持剂	≤5.0g/kg	≤5.0g/kg	GB 5009.256
注：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可单独或混合使用，最大使用量以磷酸根计为≤5.0g/kg。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⑴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⑵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⑶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⑷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组批按随机抽样法随机抽取 2kg，一半用作感官指标、净含量、污染物限量指标、微生物限量检验，另一半留样备用。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冷冻鱼糜制品

配料表（原料）：鱼、淀粉、鸡蛋清、猪肉、食用盐、鸡精、味精、白砂糖、食用香精、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

净含量/规格：按订货要求制定其净含量，定量包装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12 个月

贮存条件：-18℃以下冷冻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KWS0001S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404 千焦	5%
蛋白质	9.3 克	16%
脂肪	0.5 克	1%
碳水化合物	13.4 克	4%
钠	490 毫克	25%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18℃以下冷冻保存，保质期 12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